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辦法暨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一)~ 115 年 5 月 6 日(三)

三、評選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三)~ 115 年 5 月 6 日(三)

四、陳列及評選地點：清水國小古蹟講堂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2. 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評選結果將於本校校網公告之。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 十二年國教課程(108課綱)所有領域教科圖書：適用一至六年級第一、二學期。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第一、二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第一、二學期(整套教材、含第一、二學期用書)。

(4)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第一、二學期。

2. 樣書送達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四）16:00 前，古蹟講堂。
3. 樣書寄送/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設備組-請放置於清水國小古蹟講堂。
4. 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 115 年 4 月 27 日(一)~ 115 年 5 月 6 日(三)，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轉請總務處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或以實物呈現，俾供評選參考。
4.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16:00~115 年 5 月 14 日(四)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至本校古蹟講堂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5.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6. 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 張家萱 教務主任 王雅玲
7. 聯絡電話：26222004 轉 714 傳真：26228699

地址：436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